

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龙思凤

联系电话：0756-7225083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水人事〔2022〕4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内设机构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的通知》（粤西管〔2022〕268号），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为广东省水利厅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处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内设机构8个科室（管理处）：办公人事室（党委办公室）、财务科、水资源管理科、防汛与建设管理科、河湖与河口管理科、水事综合管理科、运行保障科、肇庆管理处。

（一）部门职能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水人事〔2022〕4号），我局主要职责是：

1. 承担西江流域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2. 承担西江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水资源保护、治涝、供水等与水利有关的专业规划编制并组织实施。
3. 组织西江流域相关科研项目研究。
4. 承担制订西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流域年度水量调度计划、流域内跨地级以上市及流域外调水的水量分配方案并组织实施。
5. 协调流域、区域和行业之间的水事关系。
6. 参与核定西江干流及其三角洲河道和其他河道水域的纳污能力，对水功能区的水质状况进行监测。

7. 承担对西江流域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河道（含采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日常巡查。

8. 具体承担珠江河口整治和流域内岸线及滩涂综合开发利用项目建设和管理。

9. 负责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水资源管理对接工作。

10. 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开展流域生态环境监管相关事务性工作。

11. 受省应急管理厅委托开展流域内行政区域的防汛防旱防风相关工作巡查、建设流域防洪监测及预警响应机制等具体工作。

12. 承担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我局在省水利厅统一部署下，围绕年度工作目标，按照部门预算开展预算管理活动，对照绩效目标内容认真履职尽责，较好地完成了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目标和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本年推动鉴江高岭拦河闸重建工程顺利竣工验收，珠中江水资源一体化配置和西江大湾水利枢纽工程年度目标如期完成；有效抵御西江 4 次编号洪水，成功处置封开江口堤防险情；江门云浮跨界水库水质问题整治相关经验入选水利部河湖长制典型案例汇编，联合珠海市、金湾区共建首个省级幸福河湖展示馆；高效处置罗定江突发水污染事件，实现不让超标污水进入西江目标；推动解决云浮违建码头、新兴江占滩堆土、海州水道搅拌站违建等重大河湖水事问题，维护河湖岸线稳定。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西江流域水资源管理保护

对广东省西江流域、潭江流域、西北江三角洲流域 3 个流域水量调度计划进行审查，对 3 个流域水量调度情况进行评估，分别编制评估报告；实施西江流域统一治理管理，编制西江流域下游咸潮情 26 期简报，深入分析西江流域下游咸潮变化趋势，为流域内超 1000 万人口应对咸潮和流域防洪提供支持。

2. 西江流域水旱灾害防御及安全监督

完善我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更好地承担流域内行政区域的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巡察、指导；进一步落实局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局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推动局开展厅审批涉河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可视化表达；确保厅交办各项安全生产暗访、检查、评价等工作顺利实施；实时掌握西江水情信息。

3. 西江流域河湖及水事管理

按时高质完成国家、省布置的河湖长制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发挥流域河湖长制平台作用，协调解决跨界河湖问题，推动流域区域联防联控联治；加强河长制宣传，展示流域河湖长制工作成效，持续开展河长制业务培训，提升基层河湖长工作人员水平；开展水事综合巡查技术支撑服务工作，大力加强水法规宣传，全面了解掌握各地水行政执法工作动态，增强水行政执法工作效能。

4. 西江流域综合治理及能力提升

通过开展巡查监测、已建工程和建筑物维修、安全生产消防

设施维护、公务用车购置等工作，保障局办公基地、工程设施、船舶、出差等工作正常运行；聘请合同制职工人员，保障日常工作正常开展；通过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水文化宣传等方式，营造良好氛围，培育干部队伍干事创业激情，提高履职尽责能力。

5. 广东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项目

确定岸线管控线及划定岸线功能区，建立科学合理的利用河湖水域岸线机制；印发《广东省主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6. 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节水教育示范基地建设

根据本单位、本地区实际，通过开展节水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加强全民水情教育和节水知识科普。通过进一步提升非常规水源收集利用、建设节水教育示范基地等措施，巩固和提升本地水利行业节水机关建设成果，不断提升面向公众开展水情教育的能力和水平，营造爱水惜水氛围，切实发挥节水示范引领作用。

7. 西江流域重点断面污染物溯源及低氧对策研究

通过水体氧平衡和污染源溯源研究，诊断出西江几个不达标国考断面低氧问题的原因，提出低氧问题解决对策；通过污染源溯源分析，诊断出西江流域关键的污染源，提出流域水环境水资源保护关键建议和意见，为西江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提供治理对策；所提出研究方法和研究成果可推广用于解决大湾区乃至全国各流域水资源保护相关问题。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我局 2024 年度决算报表，本年收入合计 3,787.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82.72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88%；其他收入 4.65 万元，占总收入的 0.12%。

我局本年支出合计 14,560.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 1,796.39 万元，占总支出的 12.34%，主要为人员经费；项目支出决算 12,764.08 万元，占总支出的 87.66%，在项目支出中包含有延续性项目资金 953.95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7.47%；专项资金为 11,810.13 万元，占项目支出的 92.53%。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我局围绕年度绩效目标，在省水利厅统一部署下，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按照工作职能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任务，预计部门在本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将其确定为部门总目标来开展预算管理活动，在预算批复后对照目标内容认真履职尽责，较好的完成了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和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经综合评定，绩效自评分数为 99.5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 50 分）

2024 年，根据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我局共申报“产出指标”16 个（“数量指标”12 个、“质量指标”4 个），“效益指标”6 个（“社会效益指标”3 个、“生态效益指标”2 个、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个)。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履职完成情况如下:

(1) 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 完善水资源配置格局。

珠中江水资源一体化配置工程前期工作有序推进, 组织开展可研报告大纲评审, 完成 232 项资料搜集工作; 完成可研报告征求意见稿和 10 个专题报告编制, 已征求珠海、中山、江门市水利部门关于可研输水路线和可研咨询稿意见; 组织开展工程规划专家咨询会, 完成工程规划报告修改。西江大湾水利枢纽工程前期工作加力推动, 完成陆上钻孔和外业测量相关工作; 完成广西梧州和省内相关市县资料收集整理, 初步明确金鱼沙坝址和工程规模; 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编制。

(2) 积极开展防汛督导检查, 加强水旱灾害防御。

扛牢防汛抗灾天职, 全年成功防御西江 4 次编号洪水和贺江洪水, 深入落实王伟中省长指示以及省水利厅抢险救灾工作要求, 加强上下游跨省协调, 协同肇庆、云浮两市做好重点区域洪水防御, 成功处置封开江口堤防险情。建立汛期巡查督导机制, 累计派出 20 个防汛督导组共计 62 人次, 督促地市整改隐患问题, 确保度汛安全。加强防御数据信息收集, 摸清流域各地市堤防、规模以上泵站、水闸等底数, 绘就西江流域防洪体系一张图。鉴江高岭拦河闸重建工程圆满收官, 完成省水利厅唯一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3) 加强河湖生态保护, 推进河湖长制走深走实。

充分发挥流域河长办统筹协调作用，组织各地市签订共建共治共享合作协议，组织江门云浮两市开展跨界水库污染防治，共同推进解决河湖管理保护重点问题，流域各地累计巡河 366 万人次，发现并整改问题 28.8 万个，排查“四乱”问题 2.84 万宗，排查妨碍河道行洪问题 239 宗；超额完成清淤任务，流域 6 地市清淤总量 2284 万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流域 24 个国考断面 2024 年度全部达标，水质优良比例维持在 98%以上，流域地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连续保持 100%；开展西江流域部分国考断面污染物溯源及低氧对策研究，推动断面水质稳定达标。水经济新业态持续发力，累计建设碧道 1340 公里，成为幸福河湖的“西江样板”。

（4）落实水资源管理刚性约束，提升精细化管理效能。

有序实施水量调度计划，顺利完成广东省西江流域、西北江三角洲流域、潭江流域水量调度工作，确保各断面生态流量、最小下泄流量达标。完善水量应急调度机制，完善并报送《广东省西江干流（界首-磨刀门段）水量应急调度预案》。应对珠江口西岸咸潮上溯，关注西江沿线原水水质，协助做好珠江委每轮压咸补淡应急调水，及时总结应急调水成效，组织编发西江流域咸情简报，确保流域内地市及澳门回归祖国 25 周年供水安全。强化取用水监督管理，持续规范取水户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取水计量成果运用，推动在线监测数据作为用水统计、征收水资源费、监管执法的主要依据，全年征收到账水资源费 5.95 亿元。打击违法取

水行为，推动解决违规取水、无证取水等问题。

（5）抓实抓细流域巡查监管，维护河湖安全稳定

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印发《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流域水利综合监督检查实施细则（试行）》，成立4个检查组，分片负责流域各地市水利监督检查工作。全年累计派出检查组62个，140余人次，检查各类项目600余宗，保障厅交办各项监督检查工作顺利完成。强化河湖岸线管控，57宗云浮违建码头已整治完成25宗。加强水域巡查力度，通过“遥感发现+无人机核查+人工核实”方式，对西江干流336公里及主要支流落实全方位管控；强化联合执法巡查，分别与流域7个地市水利部门对交界水域、省重点河道、出海水域进行联合巡查，加强投诉举报案件复核处置。

（6）聚焦科技创新赋能，加快西江数字孪生平台建设。

提升流域信息共享能力，建立与广西跨省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协同开展跨省河段综合巡查，做好贺江上游合面狮水库跨省流域调度。提高流域综合协调能力，首次以流域为单元组织开展2024年度西江流域应急综合演练，建立突发情况流域统筹协调、调度指挥和信息共享机制，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和水量调度管理水平。提升流域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处置罗定江突发水污染应急事件，获得厅党组充分肯定和省生态环境厅发函致谢，并闭环制定《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水污染应急处置工作补短板实施方案》，理顺水利部门职能。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 20 分）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16 个产出指标均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得 20 分。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佐证材料
数量指标	租赁车辆次数	250 次	290 次	线下租车备案台账
	培训人数	30 人	34 人	1.党性锤炼签到表 2.摄影摄像技术培训签到表
	设备购置数量	9 个	9 个	9 台空调验收报告
	形成报告数量	编制流域水量调度评估报告份数：3 份	编制流域水量调度评估报告份数：3 份	1.广东省西江流域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9 月水量调度评估报告 2.西北江三角洲流域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9 月水量调度评估报告 3.潭江流域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9 月水量调度评估报告
	报告编制数量	1 份	1 份	西江流域重点断面污染物溯源及低氧对策研究项目结题报告
	开展监督检查次数（≥**次）	≥100 次	100 次以上	1.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关于 2024 年西江流域 4 次编号洪水防御工作情况的报告 2.水事科巡查记录、水保检查文件 3.肇庆处监督检查材料
	验收合格率（≥INVALIDINVALID%）	100%	100%	1.西江流域下游咸潮情技术支撑服务项目验收报告 2.鉴江高岭拦河闸重建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3.办公基地围墙修缮项目验收报告 4.水量调度演练项目验收报告
	参会人数（人）	280 人	290 人	1.2024 年流域河长办全体会议签到表 2.江门云浮跨界水库水质联防联控专题会议签到表 3.2024 年度取水户工作会议签到表 4.2024 年西江流域水事（水政）工作交流会议签到表 5.广东省西江流域、西北江三角洲流域、潭江流域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3 月枯水期水量调度计划审查工作签到表

	组织召开会议	5 次	5 次	1.广东省西江流域河长办关于召开 2024 年流域河长办全体会议的通知 2.广东省西江流域河长办关于召开江门云浮跨界水库水质联防联控专题会议的通知 3.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关于开展广东省西江流域、西北江三角洲流域、潭江流域 2024 年 10 月 ~ 2025 年 3 月枯水期水量调度计划审查工作的通知 4.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关于召开 2024 年度取水户工作会议的通知 5.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关于召开 2024 年西江流域水事（水政）工作交流会的通知
	公示牌维护管养次数	4 次	全年完成公示牌维护管养 4 次	1.西江流域省级河长制公示牌 2024 年第一次维护报告 2.西江流域省级河长制公示牌 2024 年第二次维护报告 3.西江流域省级河长制公示牌 2024 年第三次维护报告 4.西江流域省级河长制公示牌 2024 年第四次维护报告
	河长公示牌维护数量（块）	40 块	完成河长公示牌维护 41 块	1.西江流域省级河长制公示牌 2024 年第一次维护报告 2.西江流域省级河长制公示牌 2024 年第二次维护报告 3.西江流域省级河长制公示牌 2024 年第三次维护报告 4.西江流域省级河长制公示牌 2024 年第四次维护报告
	水资源费征收金额	5.5 亿元	5.95 亿元	西江局 2024 年非税收入（水资源费征收）明细表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验收报告（办公基地围墙修缮）、验收报告（档案库房和值班房等）、验收报告（办公场所和停车场）
	年维修维护次数	3 次	3 次	验收报告（办公基地围墙修缮）、验收报告（档案库房和值班房等）、验收报告（办公场所和停车场）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空调 9 台（验收报告）
	验收合格率（≥INVALIDINVALID%）	100%	100%	1.节水教育基地验收报告 2.关于报送珠中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稿的函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 20 分）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6 个效益指标均达到目标值，根据评分标准计算得 20 分。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佐证材料
社会效益	保障办公场所正常运转（是/否）	是	是	验收报告（24 年绿化养护合同）、验收报告（24 年物业管理合同）、2024 年度物业管理工作报告、2024 年度绿化养护服务工作总结
	受益人口数量（万人）	1000 万人	超 1000 万人	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关于报送 2023 年冬-2024 年春枯水期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报告
	安全度汛情况	指导、督促流域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确保防洪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成功防御西江 4 轮编号洪水，确保流域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24 年度西江流域主要站点水情简报
生态效益	项目实施能否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系统治理发挥作用	能	顺利完成水量调度，为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系统治理发挥积极作用	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关于报送广东省西江流域 2023-2024 年度水资源调度工作总结报告的函
	是否开展水量调度，保障河湖生态健康	是	顺利完成水量调度，保障河湖生态健康	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关于报送 2023 年-2024 年水量调度工作总结的函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2024 年西江局物业服务质量评价表 2.2024 年西江局绿化满意度评价表 3.2024 年水事综合监督检查满意度调查问卷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

该指标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按省水利厅通报各单位各季度支出进度计算平均支出进度，平均支出进度 $\geq 62.5\%$ 的，得满分；平均支出进度 $< 62.5\%$ 的，得分=平均支出进度 $\div 62.5\% \times$ 本指标分值。

根据评定规则和《广东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 2024 年截至 3、6、9、12 月底预算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我局预算资金平均支出进度= $(63.7\%+69.5\%+90.7\%+97.7\%)/4=80.4\%$ ，平均支出进度 $\geq 62.5\%$ 的，得 10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 49.5 分）

管理效率分析指标总分为 50 分，包括预算编制 2 分、预算执行 7 分、信息公开 3 分、绩效管理 15 分、采购管理 10 分、资产管理 10 分、运行成本 3 分。

1. 预算编制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按照上级部署和《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高度重视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根据《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预决算管理办法》，明确预算编制的职责分工，成立局预算经费审核工作小组，负责对服务类和工程类采购项目进行预算经费前置审核，同时也委托具备水利技术服务资质的第三方也参与项目经费预算的审核；对具备入库条件的项目，经过单位内部审核论证与局务会专题研讨后，按轻重缓急、择优据实原则确定入库储备预算项目。在入库项目的基础上，各用款部门根据工作需要，通过《项目支出申报表》详细列明所需开支经费并提供对应支撑材料，初步确定预算编制内容，通过预算编制推进会集体讨论，在上级确定的资金限额内依据轻重缓急原则，结合近三年部门预算执行完成情况，整合排序录入预算

编制系统，通过局 OA 签报流程，最终完成 2024 年预算项目申报工作。

2.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分值 7 分，自评 6.5 分）

根据《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 号）要求，我局将预算执行通报事项作为局务会议的常规动作，每期通报、分析对比预算支出执行率，狠抓落实支出计划，积极推进预算执行工作，并努力寻求上级部门的支持，压茬推进专项工作，促进专项资金的拨付。通过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持续宣讲，让局各部门认识到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逐渐提高“花钱必问效”的思想意识，提升我局预算执行率。

（1）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分值 4 分，自评 4 分）

2024 年我局未发生部门预算资金调剂和年中追加非因新出台统一政策的资金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4 分。

（3）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 2.5 分）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 2020-2022 年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情况审计报告》的通知》《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关于报送 2020-2022 年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我局已在限期完成整改。下一步，我局将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和财务报账审核工作，举一反三，全面自查，避免

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加强会计核算，规范记账，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3. 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自评 3 分）

项目绩效信息作为重要内容一并填报，在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已将相关内容在厅门户网站进行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本年度，我局按照上级部署和文件要求，按时按质完成单位预决算编制工作，2024 年已按时完成预决算公开，根据评分标准，我局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得 2 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在厅门户网站公开情况，我局 2024 年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公开。严格按照省财政厅规定的内容、时限和范围，公开绩效目标、自评材料，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自评得 1 分。

4. 绩效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 15 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5 分，自评 5 分）

该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我局已制定《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预决算管理办法》，明确各科室绩效职责分工，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提出了相关要求，加强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

度部门预算的力度，根据预算编制通知指引规范预算编制程序，提高预算编制程序化、规范化、精细化程度，为下一年各项经济活动的有序开展提供指导。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

我局认真贯彻“花钱必问效”的财政绩效理念，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严格按照三定方案中的履职范围和上级安排的阶段性工作制定绩效目标，着重强调“钱要用在刀刃上”，要干实事，要出效果，在预算批复后对照目标内容认真履职尽责，制定年初工作计划，注重台账管理，用可量化的数据支撑绩效目标的完成。将部门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作为局务会议的例行议题进行研究讨论，每月研究讨论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以此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反馈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总体来看，各项工作完成良好，达到了年初既定绩效目标。

5. 采购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

我局所有政府采购事项严格执行《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涉及的非政府采购事项，从源头把关，辅之中介服务超市、网上超市等采购途径，从严控制，做到“应采尽采”。政府采购事项、采购意向均按照公开要求和时限进行，公开率达 100%，本年度未收到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在合同的备案环节，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要求，自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在“广东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管理办法》的文件要求，2024 年度我局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和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份额达到规定比例要求。

6. 资产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 10 分）

我局资产配置严格执行《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和《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控资产超配、超标购置，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依法依规配备和使用办公用房，资产配置合规；每年开展固定资产实物清查盘点，2024 年度资产盘点账面金额为 3,713.97 万元，账实相符，充分发挥国有资产效益，做到物尽其用，提高现有资产使用效率，按照内部控制规范要求，设置财务科和运行保障科分别负责固定资产账务管理和实物管理工作，共同做好资产管理工作。截至 2024 年底我局资产管理监测评分为 100 分，在厅直属各单位排名位居前列。

7. 运行成本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自评 3 分）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 2 分）

我局 2024 年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从严从实控制各项成本费用开支，确保费用支出标准合理、精准。根据省财政厅评分情况，该指标自评得 2 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 1 分）

2024 年我局坚决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开支，定期公示“三公”经费使用情况，2024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厉行节约

落到实处，符合上级要求。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近年来，我局积极推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在预算编制科学性、执行过程规范性及绩效目标达成度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部分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显著提升，为部门履职和事业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然而，对照更高标准和要求，当前绩效管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包括：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精准，部分指标可量化性不足；绩效监控机制不健全，动态调整不及时；评价结果应用不充分，与预算安排挂钩力度较弱。为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我局立足实际，多管齐下，提出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制定《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预决算管理办法》，规范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及绩效自评全流程管理，明确业务科室按月编制项目工作台账，动态监控绩效目标实现率与资金支付进度，建立“支出进度倒逼工作推进”机制；二是压实主体责任，对专项资金实施“一项目一核查”，重点跟踪每个项目的实施进展、资金支付节点及绩效目标偏差，将年度任务分解为季度、月度节点目标，明确责任科室及督办责任人，通过定期通报、约谈提醒强化执行刚性；三是提升风险应对能力，在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优化项目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完善不可控因素应对预案，对滞后项目实行“清单化整改+专班化推进”，确保预算执行均衡有序；四是深化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科室考核挂钩，对低效项目实行“压减资金或调整用途”，

推动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闭环。下一步，我局将以制度建设为基石，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与绩效管理协同机制，全力保障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三、其他自评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组织开展“省河道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跨界河湖治理技术支撑及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数据采集”“西江流域重点断面污染物溯源及低氧对策研究”和“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节水教育示范基地建设”等4个专项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分数均为100分。

四、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上年度，我局以问题为导向，通过修订完善《广东省西江流域管理局采购管理办法》、组织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培训、优化绩效目标编制流程等举措，系统性整改绩效自评中存在的“绩效指标设定科学性不足”问题。整改后，全局各部门“花钱必问效”的责任意识显著增强，绩效目标与业务实际的衔接更加紧密，指标量化程度和可操作性明显提升。本年度，我局进一步强化预算编制与绩效管理的协同联动，从“精准性”和“可衡量性”两方面深化整改：一是细化分解绩效目标，围绕数量、质量、成本、时效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维度，逐项设定可量化指标，明确数据采集标准和佐证材料要求，确保指标值可通过统计、调查或第三方评判客观获取；

二是对难以量化的指标，采用分级分类的定性描述，配套制定可核查的评判规则，避免模糊表述；三是建立“科室自评+财务复核+审计抽查”的多级审核机制，依托项目工作台账动态监控指标完成情况，及时纠正执行偏差。通过上述措施，我局绩效自评工作逐步实现“有据可依、有数可查、有效可证”，不断提高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质量，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提供了坚实支撑。